

臺北市政府 102.01.10. 府訴三字第 1010922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1-1038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29726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299400 號函，因該舉發通知書及函均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 101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1-1038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48 分，發現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地面上，有盛裝內含保險費繳費單及銀行匯款明細單等之垃圾包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屬訴願人之垃圾，並認其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丟棄垃圾包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2972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29940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1-10383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55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,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